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

项目名称：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XJL-HC-20180101（重）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

# 目 录

竞 标 公 告.....	2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19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7

##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XJL-HC-20180101（重）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对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项目名称：**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XJL-HC-20180101（重）

**二、竞标内容：**二次供水设备 1 套；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四、竞标人资格：**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竞标人所投的成套设备须具备有效的设备生产制造企业本企业（不含外协）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3. 竞标人所投的成套设备具备全国城镇给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此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的认可证明材料；

4. 竞标人具有市级（含以上）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批件；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6.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受贿证明材料。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时间、地点及获取方式：**

**时间：**2018年01月15日—— 2018年01月18日（正常上班时间）

**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小区3楼）；

**售价：**250元/标段，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

**获取方式：**持以下材料购买招标文件：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授权代理人在其公司缴纳的近三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第四条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上述资料均须加盖竞标人公章，报名时提供原件核查，查验后退回原件（对未按本公告规定提交以上资料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七、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陆拾万零叁仟元整（¥603000.00元）。

**八、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1月19日15:00分整在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小区4楼）截标，参与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九、竞标保证金：**按人民币交纳，捌仟元整（¥8000.00元）。本项目不接受现金交纳，可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银行账号：8000-7529-4800-010），时间不得迟于2018年01月18日下午17时00分。注：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基本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备注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名称（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十、联系方式：**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8-3175570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韦科长 电话：13737956377

**十一、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3188779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ov.cn/>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5日

## 竞标须知目录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6
1.项目名称及编号.....	6
2.竞标人资格.....	6
3.竞标费用.....	6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简称谈判条件书）.....	6
4.谈判条件书的构成.....	7
5.谈判条件书的澄清和修改.....	7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7
6.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
7.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
8.竞标文件的构成.....	7
9.竞标文件格式.....	8
10.竞标报价.....	8
11.竞标货币.....	8
1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13.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条件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9
14.竞标的有效期.....	9
15.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
16.竞标保证金.....	9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0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0
18.竞标截止时间.....	10
19.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0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0
20.谈判.....	10
21.评标.....	11
22.无效的竞标文件.....	11
23.废标.....	12
六、签订合同.....	12
24.成交公告.....	12
25.成交通知.....	12
26.合同授予标准.....	12
27.签订合同.....	12
28.履约保证金.....	12
七、其他事项.....	13
29.成交服务费.....	13
30.解释权.....	13
31.有关事宜.....	13

#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1	项目名称：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2	2.1	<p>竞标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li> <li>2. 竞标人所投的成套设备须具备有效的设备生产制造企业本企业（不含外协）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li> <li>3. 竞标人所投的成套设备具备全国城镇给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此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的认可证明材料；</li> <li>4. 竞标人具有市级（含以上）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批件；</li> <li>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li> <li>6.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受贿证明材料。</li> <li>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3	10.1	竞标报价：竞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4.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30 天。
5	15.4	竞标文件： <u>一套正本 三套副本</u>
6	16.1	竞标保证金： <u>捌仟元整（¥8000.00 元）（必须从竞标单位的基本户上转出，否则竞标无效）</u>

7	18.1 18.2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1月19日15时00分整 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交至：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4楼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4楼 联系电话：0778-3175570
8	20.1	竞争性谈判时间：2018年1月19日15时00分整截标后 谈判地点：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4楼
9	21.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0		采购预算价：陆拾万零叁仟元整（¥603000.00元）。

## 竞 标 人 须 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

1.2 项目编号：GXJL-HC-20180101（重）

#### 2. 竞标人资格

2.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2、竞标人所投的成套设备须具备有效的设备生产制造企业本企业（不含外协）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2.3、竞标人所投的成套设备具备全国城镇给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此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的认可证明材料；

2.4、竞标人具有市级（含以上）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批件；

2.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6、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受贿证明材料。

2.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简称谈判条件书）

#### 4. 谈判条件书的构成

4.1 谈判条件书包括：

- (1) 竞标公告 {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 (6) 竞标文件（格式）。

#### 5. 谈判条件书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条件书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2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条件书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谈判条件书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条件书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条件书的组成部分。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条件书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条件书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 6. 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条件书，按谈判条件书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如果没有按谈判条件书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条件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 对谈判条件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谈判条件书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 7. 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条件书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竞标文件的构成

8.1 竞标人编写的且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竞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1) 竞标函（按谈判条件书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
- (3) 竞标报价表（按谈判条件书第五章格式填写）；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谈判条件书第五章格式填写）；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提供)。

## 9. 竞标文件格式

9.1 竞标人应按竞标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竞标报价表中, 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 10. 竞标报价

10.1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并在谈判时被接受, 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0.2 竞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或某个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竞标人在最终分标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 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 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条件书及最终谈判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 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货款。

10.4 竞标报价指货物、安装调试、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11. 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其中(1)、(2)、(3)项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1) 竞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三证合一时不需要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5) 竞标人所投的成套设备具备全国城镇给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此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的认可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 竞标人具有市级(含以上) 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批件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受贿证明材料原件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条件书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3.1 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由生产厂家提供均为复印件）；

(2)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自 2011 年以来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3)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4)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货物需求一览表》有要求的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5)进口产品合格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竞标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3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 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竞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3 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4 竞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 竞标保证金

16.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16.2 交款方式：用转帐、电汇等形式。

16.3 竞标人应按竞标公告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本公司帐户上，并持底单原件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开具保证金到账证明，在竞标文件内留存缴纳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及到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将底单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竞标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16.4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16.5 对未按谈判条件书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6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持保证金到账证明以及退保函原件办理退保手续，我公司将在收到退保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按须知第 28.1 款中规定的数额，将所中分标的竞标保证金转成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回成交人。（竞标人在竞标保证金退还期间请及时将底单和退保函证明交回本公司财务部，以便及时办理退款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四 竞标文件的递交

### 17.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竞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竞标单位：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7.4 本中心提供的文件袋无法装入竞标文件时，竞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7.5 竞标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6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 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 20. 谈判

20.1 谈判时间及地点：于2018年01月19日15时00分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本中心另行通知。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0.3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 20.4 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竞标人自动放弃竞标。**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 最终谈判结束后，若所有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政府采购预算价时，谈判小组可视情况要求各竞标人再进行一次最终报价，否则，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1. 评标

21.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条件书和竞标文件。

**21.2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21.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2. 无效的竞标文件

**22.1 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条件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条件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谈判条件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23. 废标

23.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 六 签订合同

### 24. 成交公告

24.1 本中心在谈判工作完成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公布。

24.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本中心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条件书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为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相对应所成交分标的竞标保证金自动转成。

28.2 签订合同后，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论交款方式如何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因此成交人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请充分考虑选择交款方式。**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七 其他事项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1.5%**（评审费和场地费另计，由成交人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 30. 解释权

30.1 本谈判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谈判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3楼

邮政编码：547000

电 话：0778-3175570

户名全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市蓝电支行

账 号：2114-8308-0930-0029-440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得作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5、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竞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参数）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无负压供水设备	参考品牌	国内品牌	
		单位及数量	1 套	
		用途	二次增压供水	
		技 功 ★	1. 要求成套设备必须是全密封结构，完全与空气隔离，绝对无二	

	术要求	能要求	<p>必要功能</p> <p>次污染。</p> <p>2. 必须采用无负压控制技术来保证设备工作时对主管网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周边用户的用水，不允许采用进排气式、气压罐式、水箱式等叠压技术造成管网压降。</p> <p>3. 提供本企业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复印件。</p> <p>4. 竞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水泵超压保护功能，防止压力超高破坏管道。</p> <p>5 竞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防水锤功能，防止突然停机产生的水锤破坏管道。</p> <p>6. 供水系统必须有无线远程网络监控功能，要求必须能分别监控并显示供水系统中的各个关键点的工作压力、设定压力，自来水的进水压力，各台水泵的工作电流、频率、电压等参数，并具有预警及报警处理功能。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测、记录水泵电机电压、电流、出水压力、水泵工作状态、变频器的运行频率以及故障报警状态等技术参数，保证现场数据的准确率为 100%。</p> <p>7. 控制要求</p> <p>(1) 控制方式：设备需有手动/自动及远程操作控制功能。</p> <p>(2) 设备必须有自动稳压给水功能，稳压给水时压力控制误差不得超过 0.01MP，水泵应能自动交换运行，且切换设定的时间误差不应超过 ±30S。</p> <p>(3) 设备在额定供水流量及压力条件下，连续运转不少于 12h 后，各部件不能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且水泵运转无杂音和其他异常现象。</p> <p>(4) 设备必须有过压、缺相、短路、过流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p> <p>(5) 设备需有故障报警和报警记忆功能，故障报警应及时准确。</p> <p>(6) 设备要有抗干扰能力，对于管网瞬时压力波动，系统能进行识别，保证设备不频繁启动和停机。</p> <p>(7) 设备必须有在用水低峰期或夜间小流量时能自动切换为小流量停机保压的工作状态，即设备必须有小流量停机保压功能。当出水流量或压力满足时让水泵工作在最佳工况段。</p> <p>(8) 设备的工作泵出现故障时，其他泵应能自动投入运行。</p> <p>注：需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其产品满足以上技术功能</p>
		辅助功能	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p>★主要技术指标</p> <p>流量 44m<sup>3</sup>/h，扬程 91m； 不能低于以上参数。</p> <p>次要指标</p> <p>材料要求：</p> <p>1. 水泵采用立式多级离心水泵，但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机械密封采用免维护碳化硅材料，叶轮：SUS304 不锈钢材料。</p> <p>2. 配套变频控制柜：柜体采用高档静电喷塑工艺，内部挂件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柜内主要元器件要求：变频器、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选用参考三垦、ABB、施耐德、西门子产品）。</p>

其他	<p><b>一、基本要求：</b></p> <p>1、投标产品须是整套全新的，其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制造，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本产品的质量及卫生检测报告证明，送货时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p> <p>2、竞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竞标人承担。</p> <p>3、竞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基础形式、基础资料、安装尺寸、安装施工图、管路图等。</p> <p>4、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竞标人应提供其清单，格式自拟。</p> <p>5、投标产品满足现场安装、开机调试的全部要求，包装要求便于产品的安装就位。</p> <p><b>二、供货范围</b></p> <p>电气部分：甲方提供配电箱至无负压设备电控柜上方的电缆线，其它无负压电控柜及与设备控制有关的电缆线、信号线由供货方负责提供及安装。</p> <p>机械部分：从无负压设备进水口的过滤器、蝶式闸阀、仪表至设备出水口的蝶式闸阀，之间包括水泵，稳流补偿器，真空抑制器，连接管件、阀门、仪表等，并负责成套设备的组装及与甲方管道的对接安装。</p> <p><b>三、安装</b></p> <p>①安装工作：中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p> <p>②安装计划：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使用单位认可。</p> <p>③安装期：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使用单位共同协商后安排。</p> <p><b>四、测试和试行</b></p> <p>①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中标方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p> <p>②程序和表格：中标方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使用单位。</p> <p>③测试：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p> <p>④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使用单位人员的监督下进行。</p> <p><b>五、其它</b></p> <p>①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竞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p> <p>②竞标人须参加监理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联络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以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p> <p>③竞标人应与所有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p> <p>④在安装期间，竞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守相关的规定。</p>
----	---

	<p>⑤竞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p> <p>⑥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竞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货物在未经正式认可前被使用，而应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p> <p><b>六、招标文件中投标主要产品是指成套无负压供水设备</b></p>
质量标准	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验收条件及标准	<p>①验收标准：中标方在货物整体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国家有关标准，并请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和试验。</p> <p>②验收： 《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GBT3214-200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供水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条例</p>
<b>二、商务要求表</b>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b>售后技术服务要求：</b></p> <p>1、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投标报价包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相应人员培训。</p> <p>2、①免费办理报装、报验手续； ②必须有相应的维修服务人员配备，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它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要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③中标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设备质量按《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免费日常维护和保养及维修服务，时间从（甲方）验收通过、使用单位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 ④质保期内每月上门一次（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p> <p>3、免费对招标人的 2 名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p> <p>4、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p> <p><b>维修响应时间要求：</b></p> <p>如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成交供应商的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 <u>30 分钟</u>内响应，<u>2 小时</u>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8 小时</u>，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24 小时</u>修复；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p>
交付期及地点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书面排产通知后 40 日内全部设备及材料进场完毕，地点： <u>在广西河池市宜州区用户指定地点</u>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 30%的定金，设备到场后付合同总价的 5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1、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p> <p>2、如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成交供应商的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 <u>30 分钟</u>内响应，<u>2 小时</u>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8 小</u></p>

	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b>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无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 **合同基本条款**

####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条件书、竞标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条件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条件书及竞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各分标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货物需求一览表另有规定的按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规定执行）。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条件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供方负担，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供方所有。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期：按《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按《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交货。

### 八 付款方式

8.1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 30%的定金，设备到场后付合同总价的 50%，安装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 九 违约责任

-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 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十二 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买受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标的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1、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计算，终身有偿服务。2、一年之内属质量问题由出卖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负责承担，属使用问题由买受人负责。

**第四条、包装物的供用与回收：**

**第五条、交货约定：**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2、交货时间：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的书面排产通知后 30 日内全部设备及材料进场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含报桂林市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取得运行合格证）并交付使用。3、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4、货到现场，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因买受人原因不给办理交接签章手续，出卖人只能将货物运回，所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买受人承担。5、如因买受人拖延交货时间，需交货时买受人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出卖人。6、买受人负责提供安装施工用的水、电。

**第六条、交货方式：**

**第七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买受人应当在货到和安装、调试运行后三日内，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组织验收，对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在验收期满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逾期未验收或怠于通知出卖人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买受人付给出卖人 30%的定金，提货前十日内支付至 80%，交货初验合格十日内支付至 100%。

**第九条、结算方式：**货款结算必须按照此合同所签订的出卖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帐号，以转帐方式结算，绝对不准用现金结算及其它单位帐号结算，如买受人违约，承担给出卖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1、违约方按合同额的日 0.8%计算承担违约金。2、因买受人付款不及时，出卖人有权不供货，停止一切服务或停止设备的运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负全部责任。3、因买受人原因造成不能交货、安装、运行、验收或交付使用，自约定交货之日起 30 日内照常付清设备款。4、因出卖人产品属高新技术专利产品，此合同所签产品，买受人购买后只能自己使用，不得转让他人，不得拆卸，不得盗窃技术，不得自己或帮助他人研究、组织生产同类产品，否则买受人除承担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外并承担此合同金额 20 倍以上的违约金给出卖人。5、如属发货、租车、配货和托运，以出卖人货物发出日期确认为交

货日期。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履行地在出卖人所在地。**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长期有效。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事项：**

出卖人	买受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 帐号：

### 合 同 附 件

1. 竞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二）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标人名称）

#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竞标函；
- 2、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3、竞标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条件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 竞标函（格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谈判条件书，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一、竞标报价表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竞标人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在竞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谈判条件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中心财务部出具的本项目的竞标保证金收款收据或竞标保证金到账证明复印件）

##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2		
...		
质保期		
交货期		
运杂费、保险费		
培训费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竞标人名称（公章）：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①	型号规格、技 术参数、性能	品牌或生产厂 家及国别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							
标准配置的附件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							
技术服务							
其它							
总 计							

说明：1.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 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竞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谈判条件书《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仅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

项号	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发标要求	竞标规格	偏离说明

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就所竞标按《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该标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其中(1)、(2)、(3)项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1)竞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时不需要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5)竞标人所投的成套设备具备全国城镇给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此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的认可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竞标人具有市级（含以上）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批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此文件可以是：

- （1）“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2）竞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4）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竞标人 2014、2015、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竞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8）竞标人为生产厂家的，竞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9）竞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竞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表：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申 请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月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p> <p>退付到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